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9000 吨

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4923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v743s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5NTDP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爱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爱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爱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20201103513000000004	BH044457	李俊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457	李俊丽
张彦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5248	张彦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2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7-1-2001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凭许可证经营)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检测、工程监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水污染防治治理、机电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药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任马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7-1-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营业执照

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经理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
职业水平和能力。



司新建立
项目有
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新建立
项目有
材料有限公司
姓
别：
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130129198208200102
女
1982年08月
2020年11月15日
202011035130000000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俊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13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444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彦超（信用编号 BH015248）、李俊丽（信用编号 BH044457）（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10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1080308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19998992T

单位社保编号：1359910800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6月19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参保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俊丽	130129198208200102	2023-11-01	缴费	5000.00	202311至202412

证明机构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1060343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19998992T

单位社保编号：1359910800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6月19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09

单位参保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彦超	130823199101226219	2024-05-13	缴费	4500.00	202405至202412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1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9000 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30689-89-01-1250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佳琪	联系方式	15732228885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 003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38.479 秒, 38 度 23 分 15.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本项目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属于再生资源加工业，选址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此地块规划为绿化用地，后项目占地取得土地证，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和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同时，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本项目出具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2）排水</p> <p>园区为满足中水回用的要求，现建有污水处理厂2座，分别为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p> <p>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收集处理园区各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1700mg/L，BOD₅≤340mg/L，NH₃-N≤30mg/L，SS≤300mg/L，TN≤40mg/L，TP≤10mg/L，石油类≤5mg/L。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混凝沉淀+初沉</p>

	<p>池+旋转过滤除污机+微滤机+沉淀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臭氧氧化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相应标准。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排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300mg/L，TN≤40mg/L，TP≤4mg/L。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81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p> <p>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 供电</p> <p>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p> <p>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p> <p>(4) 供热</p> <p>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p> <p>(5) 供气</p> <p>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p> <p>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p>
--	---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生产用热采用电，本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5、与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大气环 境重点 管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按要求实行2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设用 地污染 风险防 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100%，再生水回用率100%；	不涉及
	产业 政策 准入	禁止准 入类清 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属于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禁止准 入类产 业	再生资 料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	本项目不接收前述种类废塑料

			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项目产能为 39000 再生塑料颗粒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项目综合电耗 205kW·h/吨废塑料，满足要求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 0.032 吨/吨废塑料<0.2 吨/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挤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不属于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不属于废轮胎加工橡胶粉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不属于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且本项目已通过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4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circ}57'38.479''$，北纬$38^{\circ}23'15.000''$，项目北侧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园区经14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180m处的怀德村。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3、项目与行业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p> <p>表1-3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p>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81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不接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本项目属于再生造粒类企业，年产39000吨。满足要求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800m ² ，包括生产、原料区、成品区等，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活动需求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废PE破碎料、废PP破碎料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205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 0.032 吨/吨废塑料<0.2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造粒类企业，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为园区内的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挤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p>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对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p>	符合
--	--	---	--	----

表1-4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p> <p>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p> <p>3.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产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p>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p> <p>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p>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p> <p>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添加剂，塑料可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p> <p>2.本项目的废塑料处理工艺可行。</p> <p>3.本项目以洁净的废破碎料为原料，原料库在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的密闭车间内；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以洁净的废破碎料为原料，原料单独贮存，贮存区域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p> <p>5.本项目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p> <p>6.本项目根据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 3 年。</p> <p>7.本项目不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p> <p>8.本项目废塑料的再生利用过程均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符合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3年。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p>收集要求：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1.本项目按照不同的来源以及特性对废塑料进行分类存放。</p> <p>2.本项目以洁净的破碎料为原料，不涉及倾倒残液。</p>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中采取了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并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符合
		<p>一般性要求：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p> <p>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p>	不涉及	符合
		<p>分选要求：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机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不涉及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除尘、防噪声	不涉及	符合

		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不涉及	符合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不涉及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防治要求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要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	1.本项目废塑料的处理工艺得当。 2.本项目综合考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要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并确定了合理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线。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不涉及。 5.本项目挤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6.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

		<p>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物理再生要求： 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1.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项目采用熔融挤出造粒技术。</p> <p>3.项目挤出机废滤网收集后外售。</p>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一般性要求： 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 、 GB/T24001 、 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1.本项目设置专门的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本项目将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本项目从业人员将参加环境保护培训。</p>	符合
		<p>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3.本项目厂区按功能区进行了分区管理，并进行封闭设施、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符合
		<p>清洁生产要求： 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p>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	符合

		<p>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综合利用业；选用设备和工艺先进、能耗低、生产效率高，以电和水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治理和处置设施，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p>	
		<p>监测要求：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1.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和HJ819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后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2.本项目的污染物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应的标准，保留监测记录和特殊情况记录。</p>	符合

表1-5 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效收集。拉丝造粒企业的挤出机要采取全封闭收集，其他企业排污节点尽可能采取全封闭收集。确实无法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的、集气罩、管道采用金属及其他阻燃材料，集气罩要完全覆盖排污节点，集气罩高度距离排污节点不得高于50cm，风速大于0.5m/s。	本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集气罩高度严格按相关要求设置。	符合

	2	涉水企业各生产单元要做好废水及沥水收集，并落实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排水需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地面、化粪池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	---	--	--	----

表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

[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位于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表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

[2020]101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进口、过境、入境。	符合
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入园入区，具备条件的地区将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向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聚集，实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统一处置。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p>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p>		
		表1-8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的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p>		

		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符合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1-9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向外环境直接排放污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行业、畜	符合

	防控	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禽养殖业。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1-10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本项挤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颗粒，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1、本项目不属于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经十四路003号厂房，项目挤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物料。</p> <p>4、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p> <p>5、本项目严格落实达标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扬尘。</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p>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涉及燃煤。	符合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1-11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颗粒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占地区域不属于中度污染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5) 全市资源利用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1-12 全市资源利用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p>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p>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p> <p>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本项目生产用电，不使用煤。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本项生产使用电，为清洁能源；不用煤、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企业。	符合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1-13 全市产业布局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p>	<p>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2、不属于“两高”行业。</p> <p>3、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p> <p>4、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按2倍削减替代。</p> <p>5、本项目位于园区内。</p> <p>6、本项目不使用炉窑。</p> <p>7、本项目位于园区内。</p>	符合

		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	符合	
其他 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执行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执行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	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7) 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2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个，重点管控单元13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				
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5）。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4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要求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颗粒物及氮氧化物。	符合

	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p>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p> <p>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p> <p>4、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p> <p>4、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理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符合

5、与《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对照《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09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15 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符合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对照《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定州市沙化土地属平原沙地类型区，沙化土地面积15245.59公顷。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沙化土地，不会对区域土地沙化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区域防沙治沙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4800m ² ，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其中生产区内布设 14 条 PP 造粒生产线和 2 条 PE 造粒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滤网、废塑料，其中废塑料回用于生产，废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详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规模	产品规格	用途	执行标准
1	PP 再生塑料颗粒	29000t/a	5-30mm	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GB/T40006.1-2021 《塑料 再生塑料第1部分：通则》
2	PE 再生塑料颗粒	10000t/a	5-30mm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16 台	
2	搅拌罐	16 台	
3	提升机	16 台	
4	冷却水槽	16 台	尺寸：长 4.0m×宽 0.6m×深 0.4m
5	切粒机	16 台	
6	装料罐	16 台	
7	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废气环保设备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物料形态	储存位置	备注
1	PP废塑料	28700t/a	50kg/袋	200t	固态， 片状、 块状	原料区	外购于周边资源回收公司的 洁净破碎料
2	PE废塑料	9800t/a	50kg/袋	60t			
3	色母料	500t/a	25kg/袋	20t	固态， 颗粒状	原料区	外购
4	过滤网	0.5t/a	/	0.1t/a	固态	原料区	外购
5	包装袋	1.2t/a	捆扎	0.1t/a	固态	原料区	外购
6	新鲜水	660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7	中水	604.8m ³ /a			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8	电	80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PP: 聚丙烯聚合物；分子式 $[C_3H_6]n$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引燃温度(℃)：420(粉云)；爆炸上限%(V/V)：20(g/m³)；主要用途：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PE: 聚乙烯聚合物，分子式： $[C_2H_4]n$ ；外观：无色、无臭、无味的白色固体颗粒；相对密度(水=1)：0.94-0.95；熔点(℃)：130-145；爆炸下限%(V/V)：10g/m³；引燃温度(℃)：450(粉云)。

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和冷却用水，生产用水使用中水，年用水量为604.8m³/a，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为新鲜水，年用水量为660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22m³/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2m³/d（660m³/a）。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中水，年用水量为604.8m³/a，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喷淋塔用水：挤出废气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项目喷淋塔水量约为2m³/h，每天运行24小时，每天蒸发损耗量约为喷淋塔循环水量的1%，则补水量为0.48m³/d（144m³/a）。

②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在PP、PE废塑料在热熔挤出后需要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水槽中直接冷却，水槽存水量为 $0.96\text{m}^3/\text{台}$ ，冷却用水量为 $15.36\text{m}^3/\text{d}$ （共16台）。考虑冷却蒸发、产品带走和自然蒸发，蒸发损失系数按10%计，水槽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为用水量的1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536\text{m}^3/\text{d}$ （ $460.8\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ext{m}^3/\text{a}$ （合 $1.7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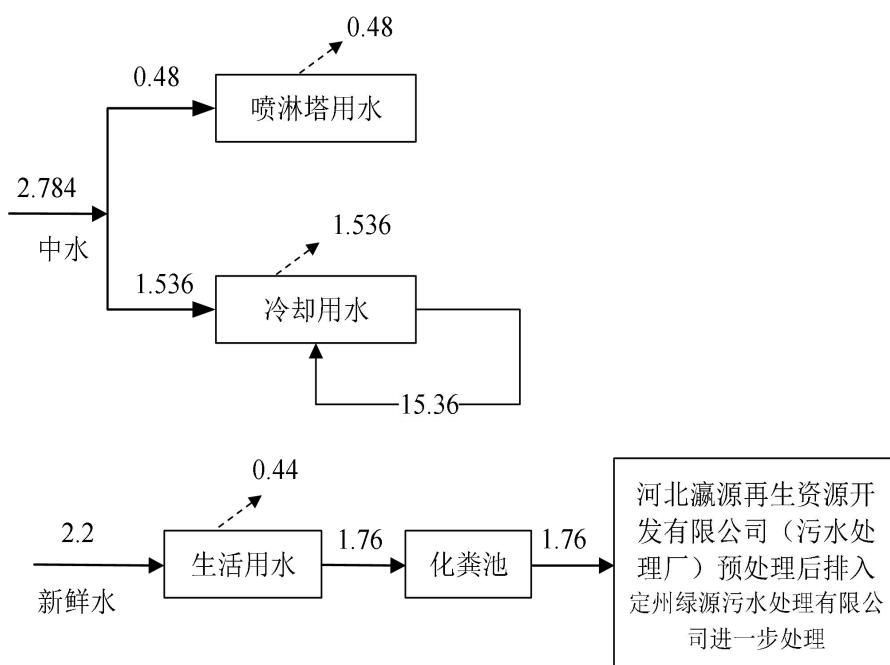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为损耗水量）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800万kWh，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办公室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本项目设14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主要产品为PP再生塑料颗粒和PE再生塑料颗粒。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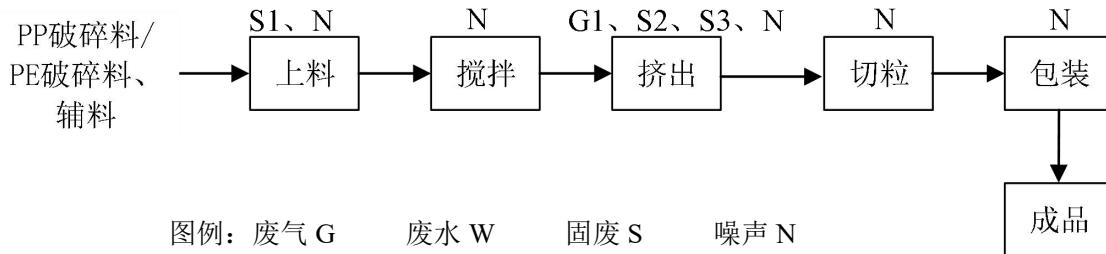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料、搅拌：外购PP废塑料或PE废塑料与辅料色母按比例，由提升机投入搅拌罐内进行充分搅拌，混合均匀。外购的PP废塑料或PE废塑料为片状、块状，色母粒为颗粒状，故本工序无废气产生。

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S1）和噪声。

(2) 挤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温度自加料段至机头逐渐升高，破碎料在挤出机内经历如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塑化阶段，该过程在挤出机机筒内进行，挤出机加温（加热温度为160℃），使塑料由固体的块状变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第二阶段为成型阶段：可塑性塑料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内，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塑料线条。

该过程会产生挤塑有机废气（G1）、废过滤网（S2）、废塑料（S3）及设备噪声（N）。

(3) 冷却、切粒：原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线条状，塑料经过冷却水直接冷却后，自然风干，将塑性状态变为定型的固体状态，通过与同步的切粒机进行切粒，切成圆柱状颗粒，粒径在5-30mm范围内，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挤出机机头前安装有过滤网，粘流体经滤网过滤，将未熔物料过滤出来，过滤网每1小时更换一次，滤网上黏连的挤出废料人工铲除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过程会产生循环冷却水（W1）及设备噪声（N）。

(4) 包装：成品打包成袋，堆放在成品区，待售。

2、排污节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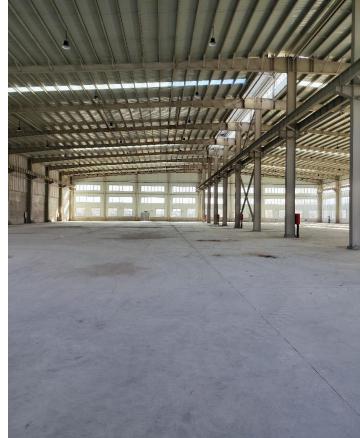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喷淋废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上料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挤出	废过滤网	间断	由生产厂家回收	
	S3		废塑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过滤棉	间断		
	职工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位置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结论，根据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公告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p>						
<p>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 其他污染因子						
<p>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涉及到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项目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11013）（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9 日）。</p>						
<p>监测点位位于怀德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5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经度	维度				
怀德村	114.960707°	38.390359°	非甲烷总 烃	2023.11.13- 2023.11.19	NE	5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达标情况
怀德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10-47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4路003号，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化粪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及厂区内部地

	<p>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6、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射线装置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测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h3>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纬度</th> <th>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怀德村</td> <td>38° 23' 21.841"</td> <td>114° 57' 795"</td> <td>居住区</td> <td>村民</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18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td> </tr> </tbody> </table> <h3>2、声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下水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4、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 14 路 003 号，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纬度	经度	大气环境	怀德村	38° 23' 21.841"	114° 57' 795"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E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纬度	经度																				
	大气环境	怀德村	38° 23' 21.841"	114° 57' 795"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E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中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中的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 浓度限值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来源	pH	COD	BOD₅	SS	NH₃-N	TP		--------------------------------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1700	340	300	30	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500	300	300	30	1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COD、NH₃-N、SO₂、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SO₂、NO_x、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N、TP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SO₂、NO_x的

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①按标准值核算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60\text{mg/m}^3 \times 4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9} = 19.44\text{t/a};$$

②按预测值核算：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2.71\text{mg/m}^3 \times 4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9} = 0.878\text{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按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COD：50mg/L，NH₃-N：5mg/L，TP：0.5mg/L，TN：15mg/L）进行核算：

$$\text{COD: } 1.7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264\text{t/a} \approx 0.026\text{t/a};$$

$$\text{NH}_3\text{-N: } 1.7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264\text{t/a} \approx 0.003\text{t/a};$$

$$\text{TP: } 1.7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0.5\text{mg/L} \times 10^{-6} = 0.000264\text{t/a} \approx 0.0003\text{t/a};$$

$$\text{TN: } 1.7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792\text{t/a} \approx 0.008\text{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6t/a；NH₃-N：0.003t/a；TP：0.0003t/a；TN：0.008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9.44t/a（以标准计），0.878t/a（以预测浓度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涉及功能分区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距地性质。</p> <p>1、运输车辆进出厂扬尘分析</p> <p>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由于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且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影响时间较短。</p> <p>为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p> <p>(1) 施工期噪声源强</p> <p>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表 A.2，结合调查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5dB (A)。</p>														
	<p>表4-1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噪声值/dB (A)</th></tr></thead><tbody><tr><td>1</td><td>吊车</td><td>95</td></tr><tr><td>2</td><td>电焊机</td><td>85</td></tr><tr><td>3</td><td>电锯、电刨</td><td>95</td></tr><tr><td>4</td><td>运输车辆</td><td>95</td></tr></tbody></table> <p>(2) 施工期噪声预测</p> <p>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p> $Lr=Lro-20lg\left(\frac{r}{ro}\right)$ <p>式中： Lr——距声源r处的A声压级，dB (A)； Lro——距声源ro处的A声压级，dB (A)；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o——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p>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A)	1	吊车	95	2	电焊机	85	3	电锯、电刨	95	4	运输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A)													
1	吊车	95													
2	电焊机	85													
3	电锯、电刨	95													
4	运输车辆	95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 (A)]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1	吊车	68	64	60	54	50	48	45
2	电焊机	66	62	58	52	48	46	44
3	电锯、电刨	68	64	60	54	50	48	45
4	运输车辆	68	64	60	54	50	48	45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施工设备的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需40m，夜间约需200m，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180m处的怀德村，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4) 施工期降噪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少，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3、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源为挤出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 非甲烷总烃

挤出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占物料总量的 0.01%~0.04% 之间。本项目取 0.025%，项目相关产品产量 39000 吨，则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9.75t/a。经区域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密闭型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F \cdot v$$

式中：F 为缝隙面积，即引风管道的横截面积；

v 为缝隙风速，近似 5m/s。

项目设计引风管道直径 1.7m，则密闭集气罩排风量 $Q=\pi \times 1.1^2 \times 5 = 11.343 \text{m}^3/\text{s} = 40834.8 \text{m}^3/\text{h}$ 。考虑风损等因素，风机风量定为 45000m³/h，可满足项目需求。

经上述计算，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8.775t/a、1.22kg/h、27.1mg/m³，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878t/a、0.122kg/h、2.71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中最低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

另有 10% 的挥发性有机物未被收集至集气罩，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0.975t/a，0.14kg/h。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挤出	非甲烷总烃	8.775	1.22	27.1	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是	90	90	0.878	0.122	2.71	有组织
		0.975	0.14	/		/	/	/	0.975	0.14	/	无组织

表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 (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E: 114°57'40.217"	N: 38°23'15.492"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7	45000	20		

2、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开车、停车、检修时段，本工程涉及到的非正常排放原因可能为治理设施失效，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见下表 4-5。

表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统计结果表

非正常工况	排气筒	发生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措施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 0	DA001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27.1	小于 30min	1.22	立即停产检修，加强日常维护和检查

3、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

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熔融挤出（造粒）生产单元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治理采用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4-6。

表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净气设备进口、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 业去除效率要求
无组织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

					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二、废水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76\text{m}^3/\text{d}$ ($528\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4-7。

表4-7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mg/L、排放量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	528	产生浓度 (mg/L)	6-9	450	250	200	40
		产生量 (t/a)	/	0.238	0.132	0.106	0.021
		处理后浓度 (mg/L)	6-9	350	180	150	30
		排放量 (t/a)	/	0.185	0.095	0.079	0.016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pH值6-9、COD350mg/L、BOD₅180mg/L、SS150mg/L、氨氮30mg/L、TP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4° 57' 36.799"	38° 23' 14.150"	一般排放口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主要收集并处理产业基地各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4000m³/d，采用“粗格栅+混凝沉淀池+初沉池+旋转过滤除污机（水力筛）+微滤机+沉淀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臭氧氧化”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以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2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本项目位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NH ₃ -N	1次/月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SS、BOD ₅ 、TP	1次/半年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搅拌罐、挤出机、切粒机、装料罐、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55~85dB(A)，项目通过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生产车间	提升机 1	60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3.5	26.9	1.2	74.0	57.8	6.5	3.8	41.7	41.7	42.2	43.1	昼间/夜间	21	21	21	21	15.7	15.7	16.2	17.1	1
2		搅拌罐 1	60		-33.5	25.9	1.2	74.0	56.8	6.5	4.8	49.7	49.7	50.2	50.6		21	21	21	21	23.7	23.7	24.2	24.6	1
3		挤出机 1	60		-33.5	24.9	1.2	74.0	55.8	6.5	5.8	41.7	41.7	42.2	42.3		21	21	21	21	15.7	15.7	16.2	16.3	1
4		切粒机 1	60		-33.5	24.5	1.2	74.0	55.4	6.5	6.2	41.7	41.7	42.2	42.2		21	21	21	21	15.7	15.7	16.2	16.2	1
5		提升机 2	60		-23.6	23.5	1.2	64.1	54.4	16.4	7.2	41.7	41.7	41.8	42.1		21	21	21	21	15.7	15.7	15.8	16.1	1
6		搅拌罐 2	60		-23.6	22.7	1.2	64.1	53.6	16.4	8.0	41.7	41.7	41.8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8	16.0	1
7		挤出机 2	60		-23.6	21.8	1.2	64.1	52.7	16.4	8.9	41.7	41.7	41.8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8	16.0	1
8		切粒机 2	60		-23.6	21.3	1.2	64.1	52.2	16.4	9.4	41.7	41.7	41.8	41.9		21	21	21	21	15.7	15.7	15.8	15.9	1
9		装料罐 2	55		-23.6	20.5	1.2	64.1	51.4	16.4	10.2	36.7	36.7	36.8	36.9		21	21	21	21	10.7	10.7	10.8	10.9	1
10		装料罐 1	55		-33.5	24.2	1.2	74.0	55.1	6.5	6.5	36.7	36.7	37.2	37.2		21	21	21	21	10.7	10.7	11.2	11.2	1
11		提升机 3	60		-18.9	23.7	1.2	59.4	54.6	21.1	7.0	41.7	41.7	41.7	42.1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1	1
12		搅拌罐 3	60		-19	23	1.2	59.5	53.9	21.0	7.7	41.7	41.7	41.7	42.1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1	1
13		挤出机 3	60		-18.9	22.1	1.2	59.4	53.0	21.1	8.6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14		切粒机 3	60		-18.9	21.5	1.2	59.4	52.4	21.1	9.2	41.7	41.7	41.7	41.9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9	1
15		装料罐 3	55		-19	20.7	1.2	59.5	51.6	21.0	10.0	36.7	36.7	36.7	36.9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9	1
16		提升机 4	60		-12.9	23.4	1.2	53.4	54.3	27.1	7.3	41.7	41.7	41.7	42.1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1	1
17		搅拌罐 4	60		-12.9	22.8	1.2	53.4	53.7	27.1	7.9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18		挤出机 4	60		-12.9	21.8	1.2	53.4	52.7	27.1	8.9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19		切粒机 4	60		-12.9	21.2	1.2	53.4	52.1	27.1	9.5	41.7	41.7	41.7	41.9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9	1
20		装料罐 4	55		-12.9	20.4	1.2	53.4	51.3	27.1	10.3	36.7	36.7	36.7	36.9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9	1
21		提升机 5	60		-7.6	23.4	1.2	48.1	54.3	32.4	7.3	41.7	41.7	41.7	42.1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1	1
22		搅拌罐 5	60		-7.6	22.4	1.2	48.1	53.3	32.4	8.3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23		挤出机 5	60		-7.6	21.9	1.2	48.1	52.8	32.4	8.8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24		切粒机 5	60		-7.6	21.2	1.2	48.1	52.1	32.4	9.5	41.7	41.7	41.7	41.9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9	1
25		装料罐 5	60		-7.6	20.1	1.2	48.1	51.0	32.4	10.6	41.7	41.7	41.7	41.9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9	1

26		提升机 6	60		1.3	22.9	1.2	39.2	53.8	41.3	7.8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27		搅拌罐 6	60		1.3	22.4	1.2	39.2	53.3	41.3	8.3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28		挤出机 6	60		1.3	21.9	1.2	39.2	52.8	41.3	8.8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29		切粒机 6	60		1.3	21.4	1.2	39.2	52.3	41.3	9.3	41.7	41.7	41.7	41.9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9	1
30		装料罐 6	55		1.3	20.8	1.2	39.2	51.7	41.3	9.9	36.7	36.7	36.7	36.9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9	1
31		提升机 7	60		7.1	22.7	1.2	33.4	53.6	47.1	8.0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32		搅拌罐 7	60		7.1	22.2	1.2	33.4	53.1	47.1	8.5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33		挤出机 7	60		7.2	22	1.2	33.3	52.9	47.2	8.7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34		切粒机 7	60		7.2	21.6	1.2	33.3	52.5	47.2	9.1	41.7	41.7	41.7	41.9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9	1
35		装料罐 7	55		7.2	20.9	1.2	33.3	51.8	47.2	9.8	36.7	36.7	36.7	36.9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9	1
36		提升机 8	60		12.2	22.9	1.2	28.3	53.8	52.2	7.8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37		搅拌罐 8	60		12.2	21.8	1.2	28.3	52.7	52.2	8.9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38		挤出机 8	60		12.1	22.2	1.2	28.4	53.1	52.1	8.5	41.7	41.7	41.7	42.0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6.0	1
39		切粒机 8	60		12.1	21.5	1.2	28.4	52.4	52.1	9.2	41.7	41.7	41.7	41.9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9	1
40		装料罐 8	55		12.2	21	1.2	28.3	51.9	52.2	9.7	36.7	36.7	36.7	36.9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9	1
41		提升机 9	60		-24	13.5	1.2	64.5	44.4	16.0	17.2	41.7	41.7	41.8	41.8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9	1
42		搅拌罐 9	60		-24	12.6	1.2	64.5	43.5	16.0	18.1	41.7	41.7	41.8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8	15.8	1
43		挤出机 9	60		-24	11.7	1.2	64.5	42.6	16.0	19.0	41.7	41.7	41.8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8	15.8	1
44		切粒机 9	60		-24.1	10.9	1.2	64.6	41.8	15.9	19.8	41.7	41.7	41.8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8	15.8	1
45		装料罐 9	55		-24	9.9	1.2	64.5	40.8	16.0	20.8	36.7	36.7	36.8	36.7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7	1
46		提升机 10	60		-18.8	13.6	1.2	59.3	44.5	21.2	17.1	41.7	41.7	41.7	41.8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8	1
47		搅拌罐 10	60		-18.8	13	1.2	59.3	43.9	21.2	17.7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48		挤出机 10	60		-18.8	12.3	1.2	59.3	43.2	21.2	18.4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49		切粒机 10	60		-18.9	11.6	1.2	59.4	42.5	21.1	19.1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50		装料罐 10	55		-19	10.4	1.2	59.5	41.3	21.0	20.3	36.7	36.7	36.7	36.7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7	1
51		提升机 11	60		-13.2	13.5	1.2	53.7	44.4	26.8	17.2	41.7	41.7	41.7	41.8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8	1
52		搅拌罐 11	60		-13.2	12.3	1.2	53.7	43.2	26.8	18.4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53		挤出机 11	60		-13.2	11.2	1.2	53.7	42.1	26.8	19.5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54		切粒机 11	60		-13.2	10.7	1.2	53.7	41.6	26.8	20.0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55		装料罐 11	55		-13.2	10.1	1.2	53.7	41.0	26.8	20.6	36.7	36.7	36.7	36.7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7	1
56		提升机 12	60		-7.5	13.2	1.2	48.0	44.1	32.5	17.5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57		搅拌罐 12	60		-7.4	12.6	1.2	47.9	43.5	32.6	18.1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58		挤出机 12	60		-7.4	11.9	1.2	47.9	42.8	32.6	18.8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59		切粒机 12	60		-7.4	11.4	1.2	47.9	42.3	32.6	19.3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60		装料罐 12	55		-7.4	10.7	1.2	47.9	41.6	32.6	20.0	36.7	36.7	36.7	36.7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7	1
61		提升机 13	60		-1.4	12.9	1.2	41.9	43.8	38.6	17.8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62		搅拌罐 13	60		-1.4	12.5	1.2	41.9	43.4	38.6	18.2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63		挤出机 13	60		-1.3	12.1	1.2	41.8	43.0	38.7	18.6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64		切粒机 13	60		-1.4	11.9	1.2	41.9	42.8	38.6	18.8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65		装料罐 13	55		-1.4	11.2	1.2	41.9	42.1	38.6	19.5	36.7	36.7	36.7	36.7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7	1
66		提升机 14	60		1.6	13.2	1.2	38.9	44.1	41.6	17.5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67		搅拌罐 14	60		1.6	12.6	1.2	38.9	43.5	41.6	18.1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68		挤出机 14	60		1.6	11.6	1.2	38.9	42.5	41.6	19.1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69		切粒机 14	60		1.5	11	1.2	39.0	41.9	41.5	19.7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70		装料罐 14	55		1.5	10.4	1.2	39.0	41.3	41.5	20.3	36.7	36.7	36.7	36.7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7	1
71		提升机 15	60		6.6	13.6	1.2	33.9	44.5	46.6	17.1	41.7	41.7	41.7	41.8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8	1
72		搅拌罐 15	60		6.3	12.6	1.2	34.2	43.5	46.3	18.1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73		挤出机 15	60		6.1	11.2	1.2	34.4	42.1	46.1	19.5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74		切粒机 15	60		6.3	10.3	1.2	34.2	41.2	46.3	20.4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75		装料罐 15	55		6.6	9.8	1.2	33.9	40.7	46.6	20.9	36.7	36.7	36.7	36.7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7	1
76		提升机 16	60		11.7	14	1.2	28.8	44.9	51.7	16.7	41.7	41.7	41.7	41.8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8	1
77		搅拌罐 16	60		11.5	12.9	1.2	29.0	43.8	51.5	17.8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78		挤出机 16	60		13.5	15.3	1.2	27.0	46.2	53.5	15.4	41.7	41.7	41.7	41.8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8	1
79		切粒机 16	60		11.5	11.2	1.2	29.0	42.1	51.5	19.5	41.7	41.7	41.7	41.7		21	21	21	21	15.7	15.7	15.7	15.7	1
80		装料罐 16	55		11.5	10.1	1.2	29.0	41.0	51.5	20.6	36.7	36.7	36.7	36.7		21	21	21	21	10.7	10.7	10.7	10.7	1
81		环保设备	85		37	18	1.2	3.5	48.9	77.0	12.7	68.3	66.7	66.7	66.8		21	21	21	21	42.3	40.7	40.7	40.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60777,38.3875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1)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left(TL_i + 6 \right)$$

式中： 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 (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left(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r/r_0 \right)$$

式中： 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2	18.1	1.2	昼间	58.2	65	达标
	42.2	18.1	1.2	夜间	58.2	55	达标
南侧	42.2	-33.1	1.2	昼间	47.6	65	达标
	42.2	-33.1	1.2	夜间	47.6	55	达标
西侧	-42.2	17.9	1.2	昼间	46.2	65	达标
	-42.2	17.9	1.2	夜间	46.2	55	达标
北侧	29.8	33.1	1.2	昼间	53	65	达标
	29.8	33.1	1.2	夜间	53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60777, 38.387523)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各厂界外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 废包装袋、废滤网、废塑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营运期生活垃圾按照劳动定员30人, 综合垃圾产生量0.5kg/d · 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kg/d, 约4.5t/a(300天计),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为: 废包装袋、废滤网、废塑料。废塑料产生量为3.9t/a, 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产生量为0.1t/a, 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密闭容器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如下：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2022年7月）可知，每公斤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1kg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自身的重量和吸附有机废气重量之和。根据该指南，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1——生产时间，h/d。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1:5000，本项目DA001风机风量为45000m³/h，因此需至少装填9000kg 活性炭，即G 取值为9000。活性炭的密度取500kg/m³，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18m³活性炭（每级活性炭装填量为9m³）。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合计为2.71mg/m³，即C 取值为2.71；每天运行24h，即T1 取值为24，风机风量为45000，Q 取值为45000。经上述公式计算，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分别为307 天。项目每年运行300 天，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1 次。

综上，活性炭使用量为9.0t/a。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污染物的量为7.897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16.897t/a。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897	废气治理	固态	定期	T	桶装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定期	T/In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区域面积 (m ²)	贮存时间
1	废活性炭	16.897	10	15	不超过一年
2	废过滤棉	0.1	0.1		不超过一年

2、固废贮存要求和污染控制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和污染控制分析

本项目拟在综合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桶装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其贮存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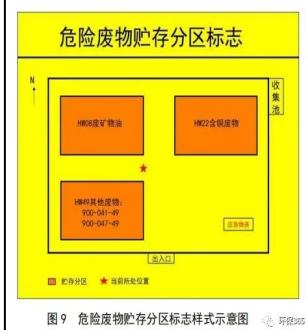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在10年

以上。

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标志、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p>图 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p>	<p>1、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2、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2 中的要求设置。</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样式。</p>

危险废物标签 	<p>1、危险废物标签的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2、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1 中的要求设置。</p> <p>4、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	---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建设单位应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为防止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对厂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2) 本次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本项目地下危废间等为重点防渗区，综合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表 4-16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综合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物质调查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厂区内外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废活性炭	16.897	50	0.338
2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合计	0.34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表 4-17，项目 Q 为 0.34，属于 $Q < 1$ 。

由于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不再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及环境敏感程度 E 判定。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按表 4-18 内容进行划分。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经判定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不超临界量，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物为碳氢化合物和有机废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影响范围随着有机废气释放强度的增加而扩大。事故发生后，随着火灾的扑灭、有机废气在大气中稀释扩散，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短时间内便可消除。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遇静电、明火等火源可能发生火灾风险，散发的有机气体及发生火灾事故时分解产生 CO₂、CO 等多种物质并次生烟雾等会影响周围大气质量和居民健康。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遇火源引起火灾甚至爆炸，扑救火灾时产生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面漫流进入附近地表水对水体造成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遇火源引起火灾甚至爆炸，扑救火灾时产生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渗入地下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2) 定期检查、维护辅料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3) 生产区及储存区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4)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5) 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厂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危废间配备干粉灭火器，若废活性炭发生火灾后，现场处置组人员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对未燃废活性炭进行转移，防止火势扩大。火灾事故可控制在厂区。泄漏物收集、灭火产生的废吸附物、消防沙等按照要求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消防废水按照要求处理后洒水抑尘或排入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
- (6)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妥善分类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收集并置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
- (7) 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 (8) 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配备收集、储存等消防器材；
- (9)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及周边环境敏感特征，项目运行期间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以及切实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浓度限值,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喷淋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滤网、废塑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滤网、废塑料, 其中废塑料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密闭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浇筑，使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租用现有厂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p> <p>生产车间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设置灭火器，厂区严禁烟火，严防静电，设置灭火器。</p> <p>危险物质采用专用包装妥善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一旦发生散落，应及时进行收集并置于符合要求的包装袋内；定期检查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p> <p>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p> <p>(2) 环境管理的原则</p> <p>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p> <p>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p> <p>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方面内容。
-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 符号				
警告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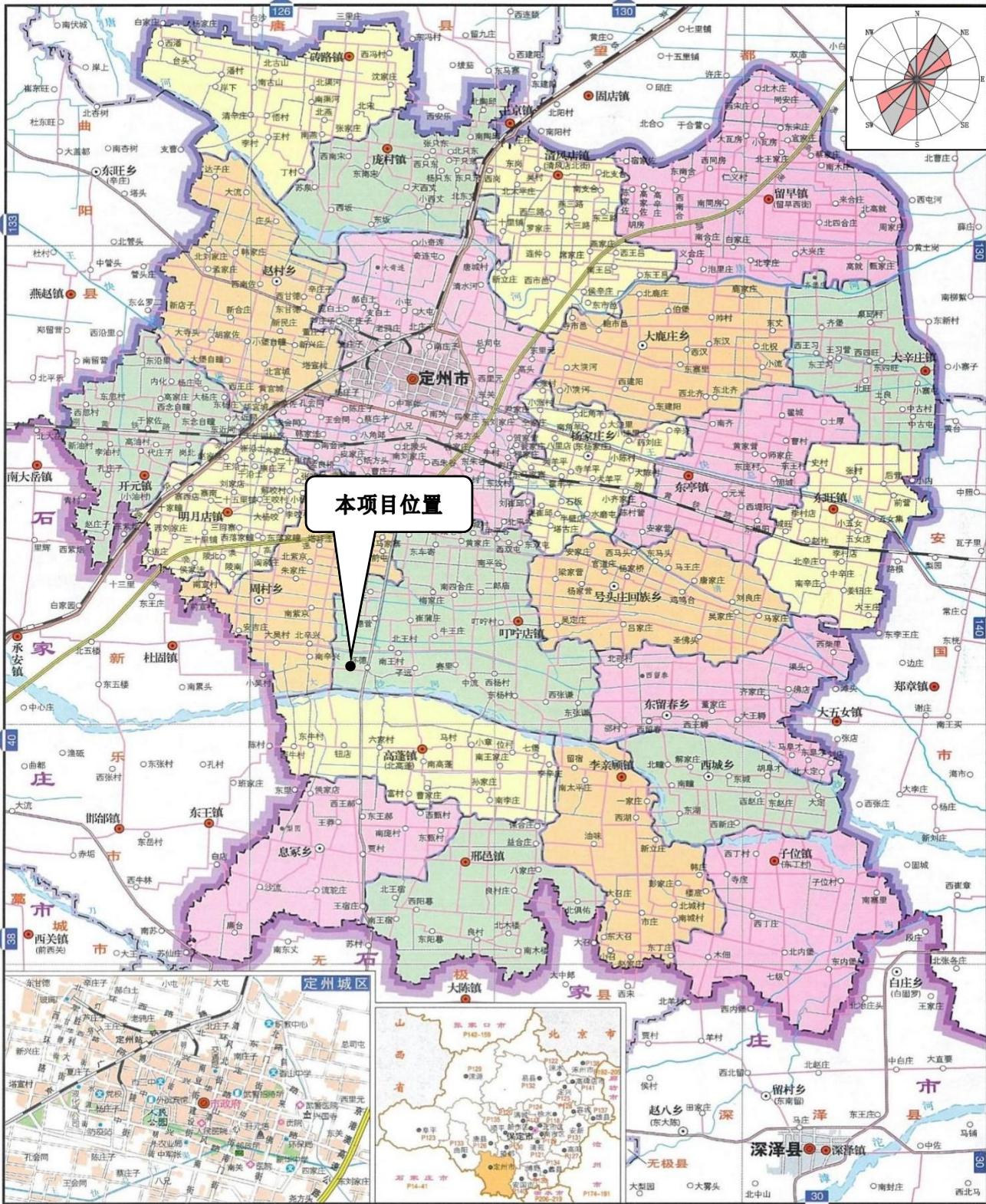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878t/a	/	0.878t/a	+0.878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8t/a	/	0.8t/a	+0.8t/a
	废滤网	/	/	/	0.1t/a	/	0.1t/a	+0.1t/a
	废塑料	/	/	/	3.9t/a	/	3.9t/a	+3.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6.897t/a	/	16.897t/a	+16.897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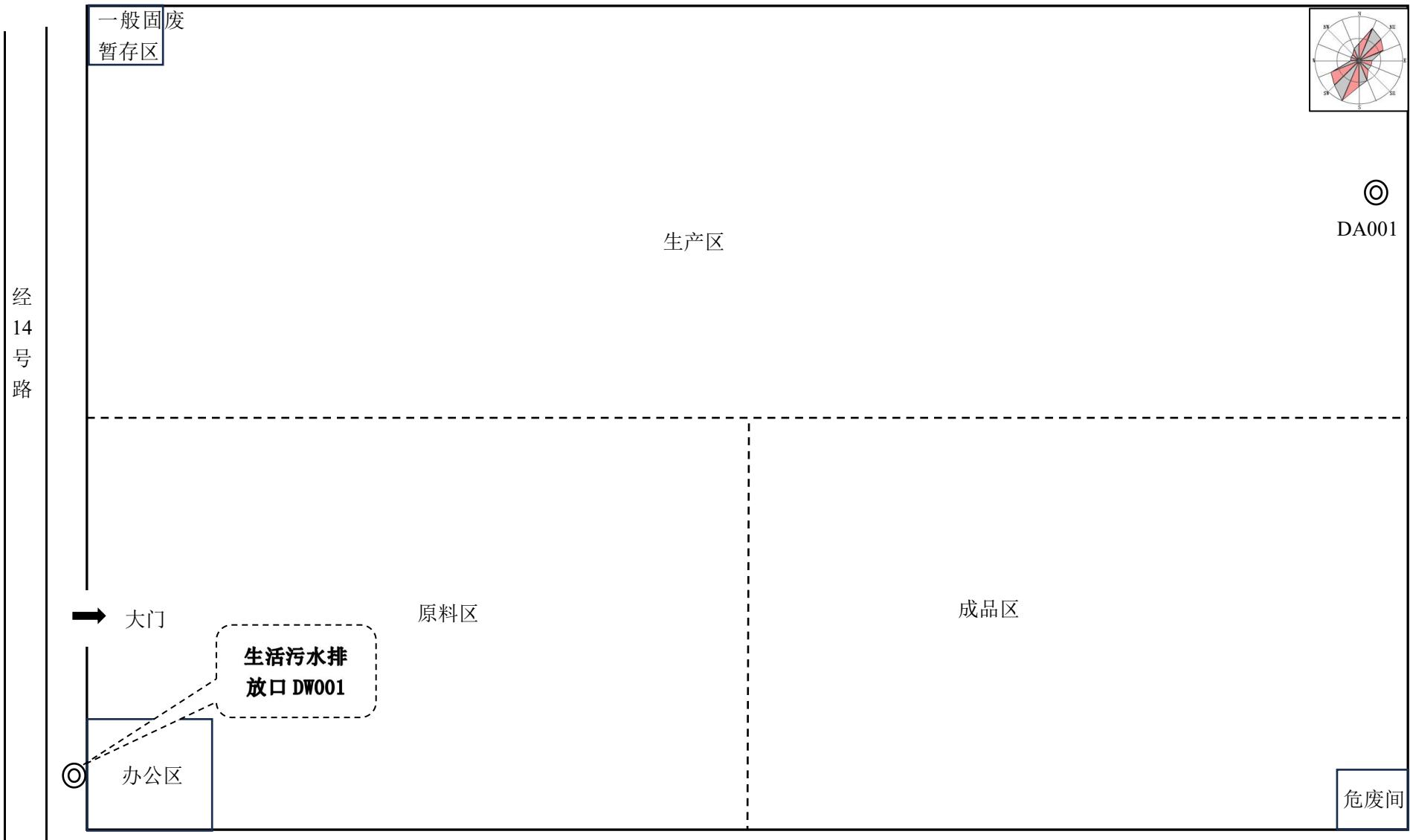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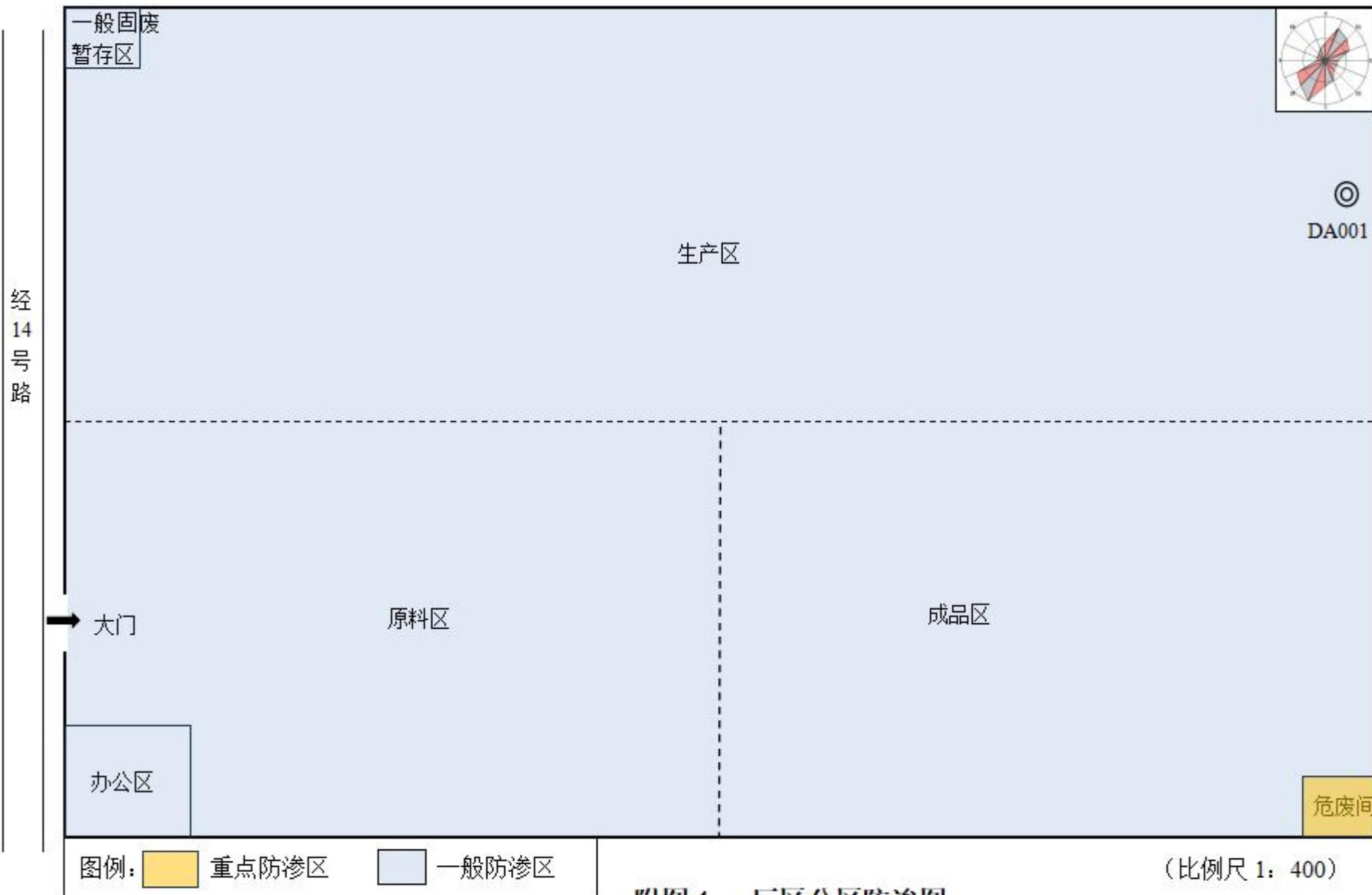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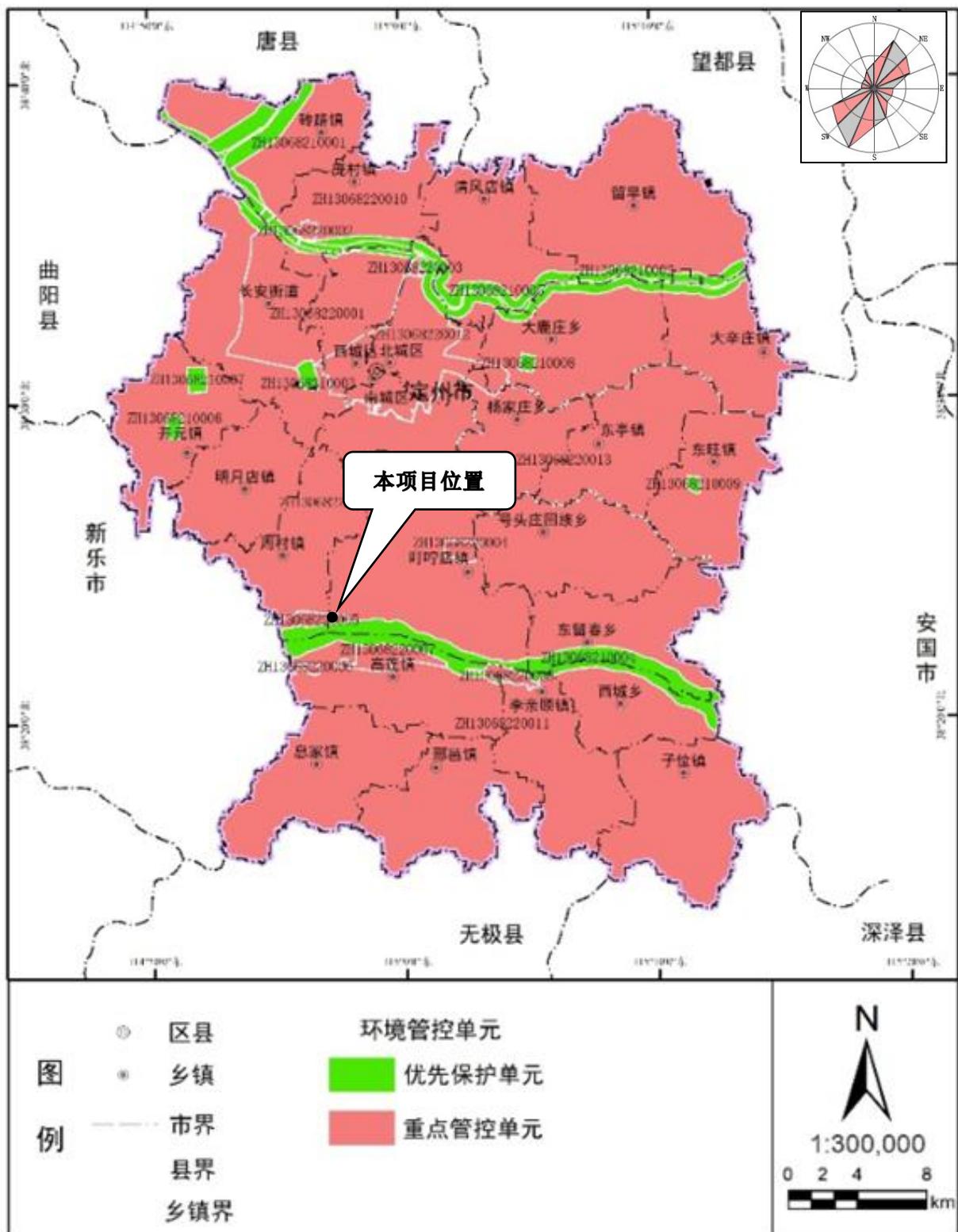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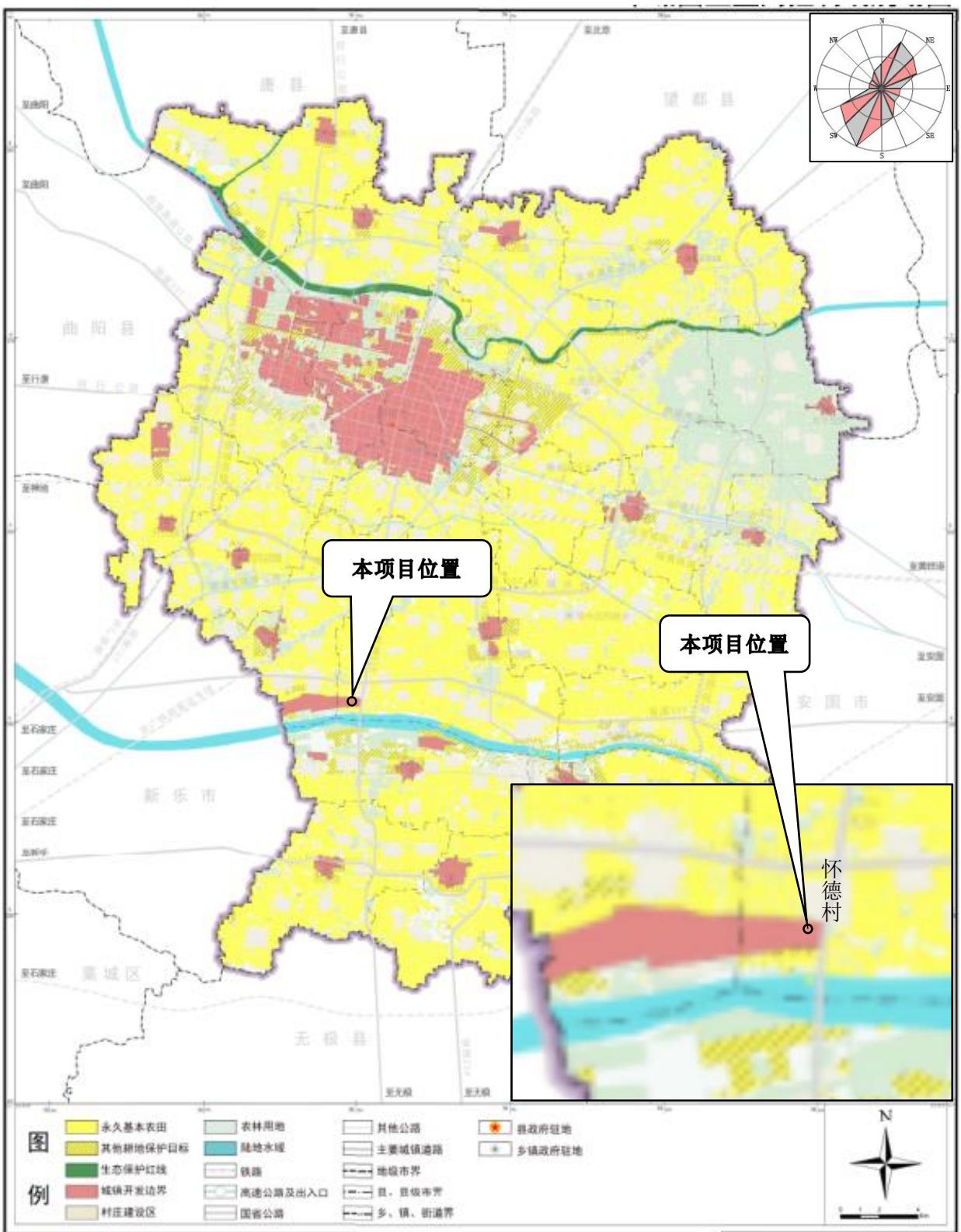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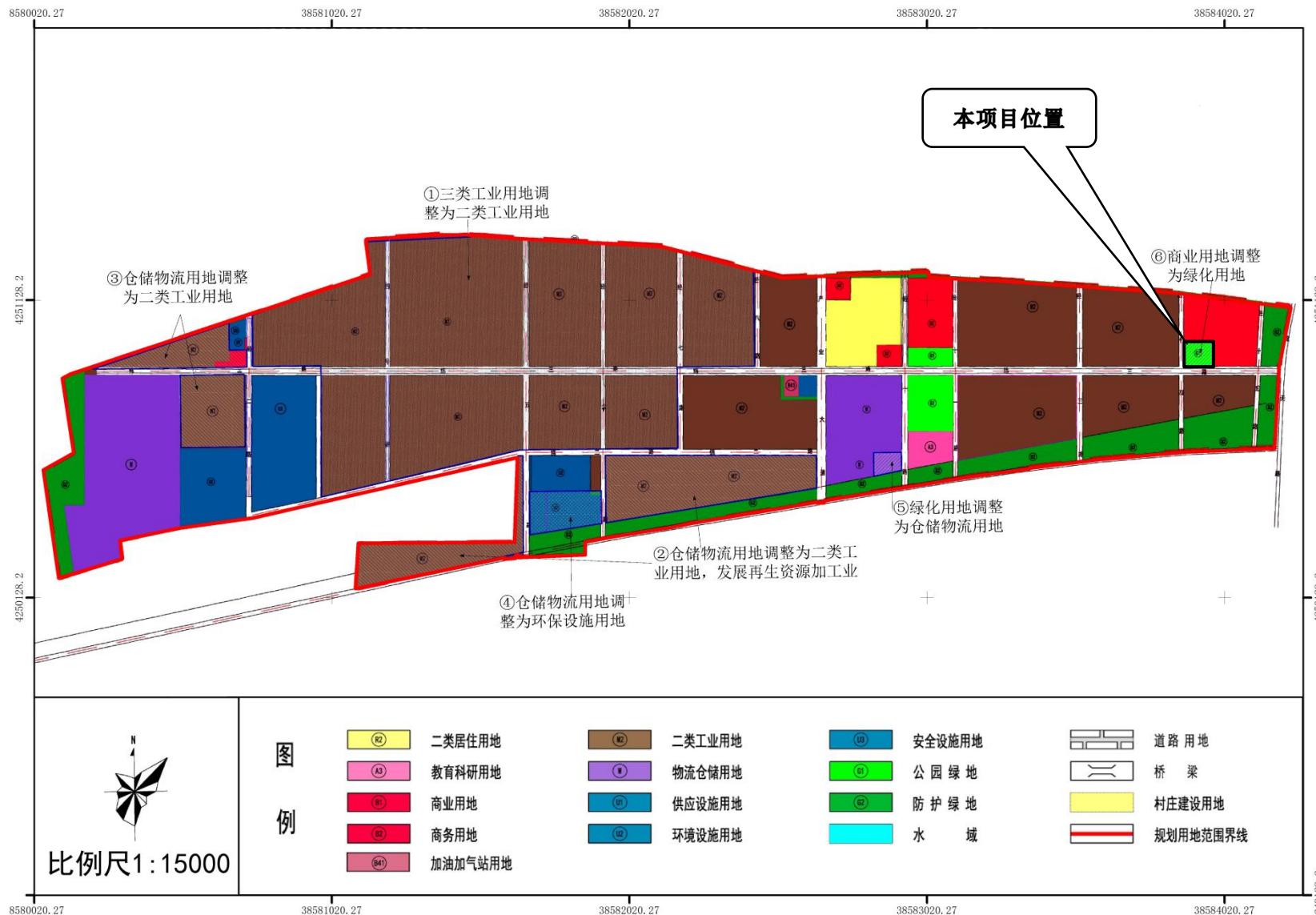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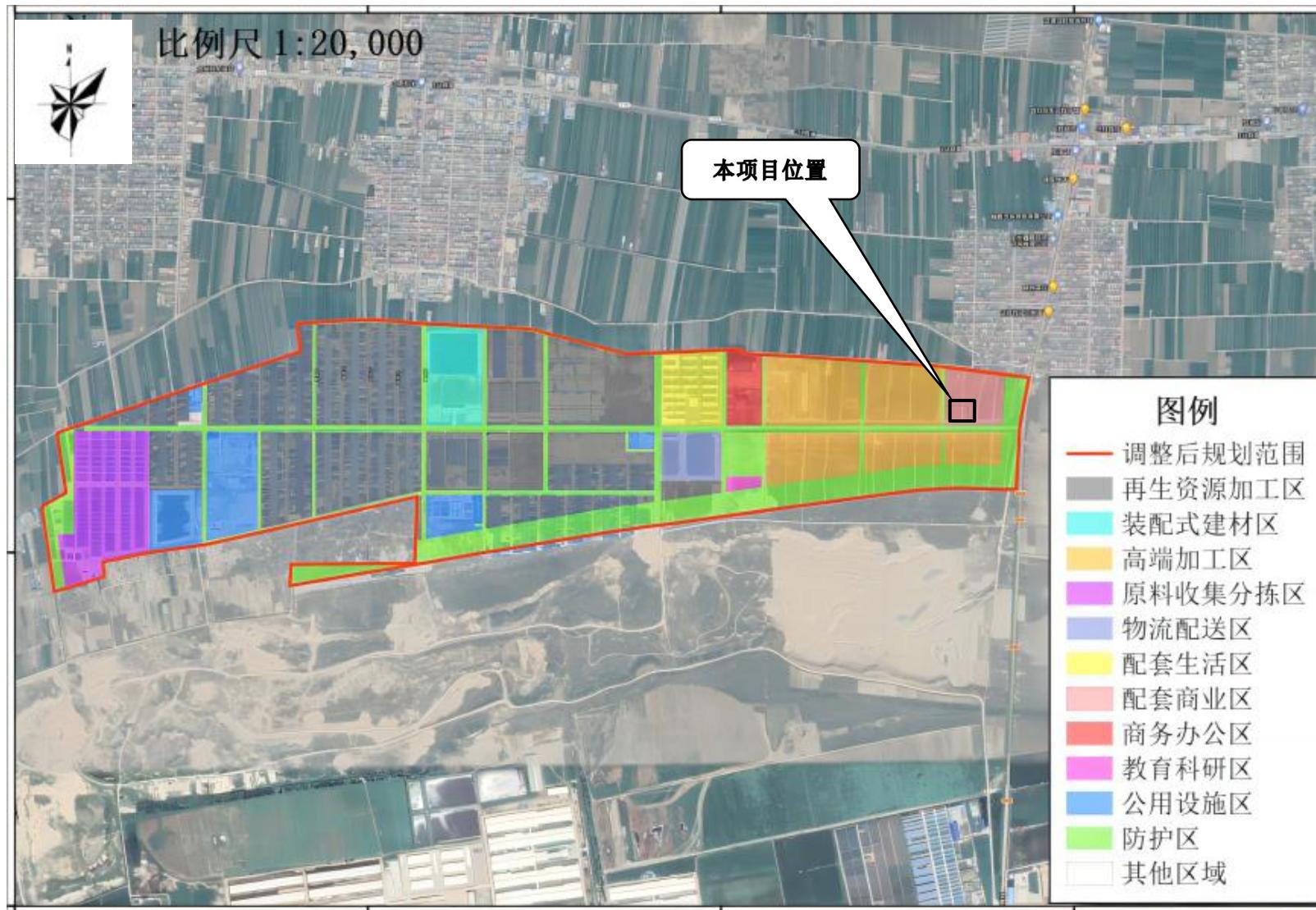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定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9 定州市沙区管控位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5NTDP9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徐爱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1月22日

住 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十四路003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占地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租赁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一期现有工业厂房，不产生新增占地，主要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危废间等。新建采购PP造粒生产线14条、PE造粒生产线2条，主要配置：挤出机、搅拌罐、提升机、冷却槽、切粒机、装料罐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7.5%。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01月0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1-130689-89-01-12505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规划选址意见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 003 号，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高值化改性塑料颗粒生产业务。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做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排放，排放量以实际量为准，乙方通过污水管道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所排放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水质满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预处理的进水水质要求：COD≤1700mg/L、悬浮物(SS)≤3000mg/L、氨氮<30mg/L、总磷≤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40mg/L、总氮≤40mg/L、石油类≤35mg/L、PH值6-9。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污水，或按甲方要求，1-5倍交纳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物业标准要求交费。乙方每月买水费时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HBXY/JL-GL-I20



230312341463
有效期限至2028年10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311013



项目名称：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
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海光

报告审核： 孙发海

报告签发： 李丽华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8日

检测人员：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宋添莹、李雷莹、崔甜甜、张亚宁、孙佩佩、
赵志豪、张诺、孙旭凡、孟瑶、李霄婷、史文佳、李睿琦、刘宇娇、刘佳柔、魏
欣悦、李梦如、赵佳奇、张冲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受检单位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联系人	郭志	联系电话	187 1355 9853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0日	采样人员	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1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 1#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怀德村 2#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表2.2 地下水检测信息表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1#南辛兴北	E:114°56'8.38" N:38°23'58.94"	2023年 11月13日	pH值、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锌、铜、锰、铁、砷、铅、镉、汞、钴、镍、氟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1天，每天检测1次。
	2#怀德村	E:114°57'51.35" N:38°23'24.95"			无色、无味、透明	
	3#项目东侧偏南	E:114°58'13.87" N:38°23'7.22"			无色、无味、透明	
承压水	4#怀德村	E:114°58'2.32" N:38°23'24.44"			无色、无味、透明	

表2.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Z1 项目东边界外1m处		
Z2 项目南边界外1m处		
Z3 项目西边界外1m处		
Z4 项目北边界外1m处	2023年11月13日，天气：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检测1天，每天昼夜检测1次。

此页以下空白

3. 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YQ-87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5n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6/YQ-88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3	锰		0.3ng/m ³	
4	钴		0.03ng/m ³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小时均值: 0.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0.06 $\mu\text{g}/\text{m}^3$	MH1200-F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YQ-124 /YQ-125/YQ-181/YQ-182 PX SJ-216 离子计/YQ-1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YQ-400/YQ-40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334
2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那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4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5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11.13	2:00-3:00	1.7	1.6	0.31	0.35	<10	<10
	8:00-9:00	2.2	2.2	0.24	0.47	<10	<10
	14:00-15:00	1.9	2.0	0.46	0.21	<10	<10
	20:00-21:00	1.8	2.1	0.28	0.30	<10	<10
11.14	2:00-3:00	1.6	1.7	0.21	0.36	<10	<10
	8:00-9:00	2.0	1.8	0.36	0.40	<10	<10
	14:00-15:00	2.1	1.8	0.42	0.25	<10	<10
	20:00-21:00	1.9	2.0	0.28	0.29	<10	<10
11.15	2:00-3:00	1.6	1.7	0.41	0.34	<10	<10
	8:00-9:00	1.8	2.0	0.33	0.25	<10	<10
	14:00-15:00	2.0	2.1	0.24	0.42	<10	<10
	20:00-21:00	1.9	1.9	0.47	0.29	<10	<10
11.16	2:00-3:00	1.7	1.8	0.44	0.31	<10	<10
	8:00-9:00	2.0	2.2	0.36	0.46	<10	<10
	14:00-15:00	1.9	2.1	0.23	0.27	<10	<10
	20:00-21:00	2.2	2.3	0.42	0.35	<10	<10
11.17	2:00-3:00	1.6	1.7	0.45	0.38	<10	<10
	8:00-9:00	2.3	2.2	0.36	0.27	<10	<10
	14:00-15:00	2.1	2.2	0.29	0.40	<10	<10
	20:00-21:00	2.0	2.1	0.42	0.35	<10	<10
11.18	2:00-3:00	1.8	1.7	0.46	0.27	<10	<10
	8:00-9:00	2.3	2.3	0.26	0.33	<10	<10
	14:00-15:00	2.2	2.1	0.38	0.44	<10	<10
	20:00-21:00	1.9	1.9	0.42	0.37	<10	<10
11.19	2:00-3:00	1.7	1.8	0.43	0.38	<10	<10
	8:00-9:00	2.3	2.3	0.36	0.24	<10	<10
	14:00-15:00	2.1	2.2	0.22	0.46	<10	<10
	20:00-21:00	1.9	2.2	0.44	0.35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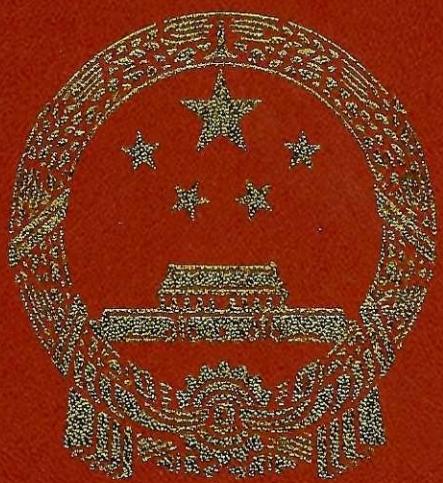
备注：/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日均值						
项目厂址 1#	TSP (μg/m³)	32	45	84	29	20	38	59
	镍 (μg/m³)	ND						
	锰 (μg/m³)	ND						
	钴 (μg/m³)	ND						
	氟化物 (μg/m³)	1.81	1.83	1.75	1.89	1.92	1.93	1.91
怀德村 2#	TSP (μg/m³)	37	52	84	32	25	46	61
	镍 (μg/m³)	ND						
	锰 (μg/m³)	ND						
	钴 (μg/m³)	ND						
	氟化物 (μg/m³)	1.85	1.78	1.88	1.96	1.96	1.88	1.95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pH 值 (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6 (15.2°C)	7.7 (15.3°C)	7.6 (15.1°C)	7.6 (15.5°C)
氯氮 (以 N 计)	mg/L	0.08	0.09	0.06	0.03
总硬度 (以 CaCO₃ 计)	mg/L	169	187	146	1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5	294	235	137
耗氧量 (以 O₂ 计)	mg/L	0.93	0.23	1.10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4	0.5	0.6	0.9
揮发酚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77	65	68	73
氟化物 (以 F⁻ 计)	mg/L	0.8	0.5	0.5	0.7
备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14348784

冀 (2024)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189 号

权利人	河北瑞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叮咛店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纬三路北侧, 经十四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6012GB0002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300.8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04-02起至2074-04-01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图

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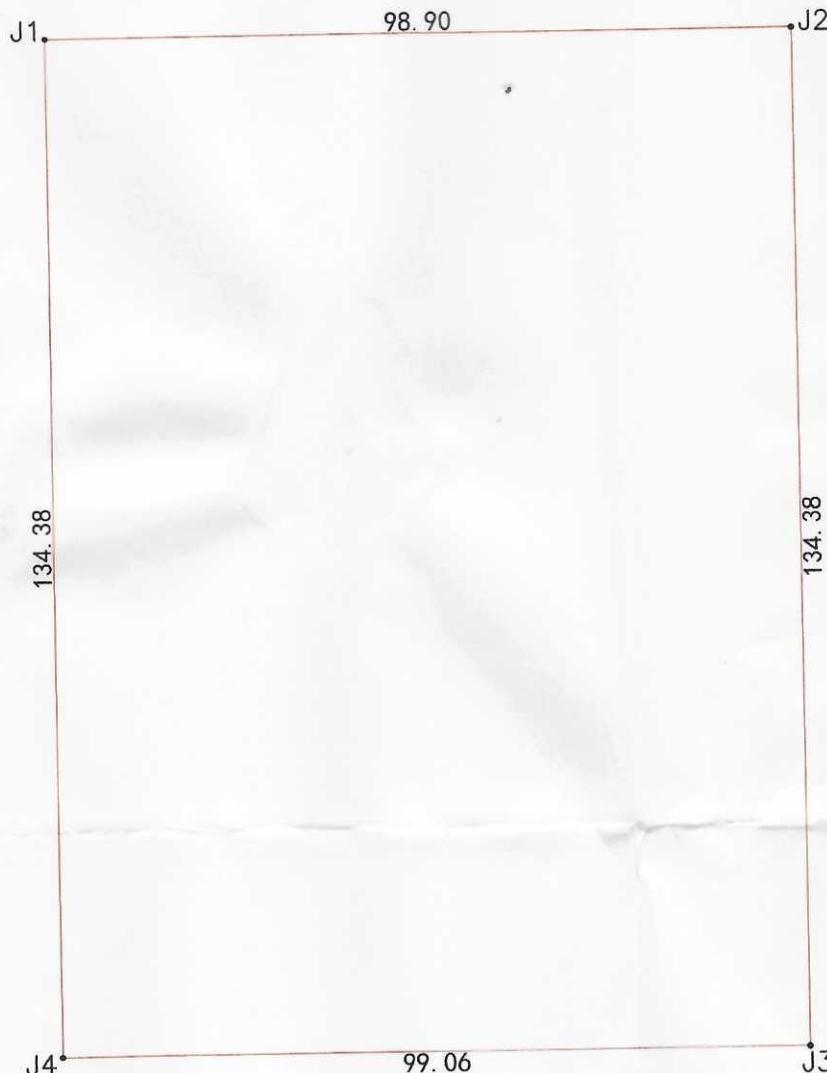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130682016012GB00021
所在图幅号：J50G039015

土地权利人：河北瑞芝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3300.85

北



河北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道路





宗 地 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130682016012GB00021
所在图幅号: J50G039015

土地权利人: 河北瑞芸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3300.85

北



河北唯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

农业农村局

134.38

98.90

J1

J2

13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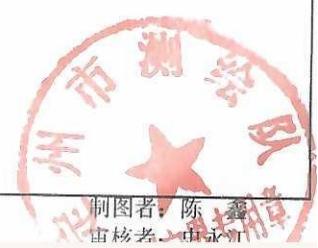
99.06

J4

J3

道路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河北瑞芝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经十四路003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设备，办公室使等相关设备及环保设备，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月2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两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3.2 租金，共计49680元整。大写：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如乙方违约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变压器

变压器正常维护保养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第五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5.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工业园区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6.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7.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7.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九条（附加条款）

9.1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仅限于证明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材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概述

1、原规划概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期限为2014年—2022年，其中近期：2014年—2016年；中期：2017年—2019年；远期：2020年—2022年。

规划范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3km²。

发展定位：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

2. 原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3、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园区总面积、园区部分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调整：

一、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河堤指导线以南调整为水域，园区南边界由原边界向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调整后园区面积为4440.27亩。

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

三、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

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经二路以西部分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园区规划经八路取消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南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北100米内的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及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将经十四路以东，纬三路以北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

4、规划协调性及政策性分析

通过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分析，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的产业定位与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与周边园区规划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二、环境质量现状

（1）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NO₂、O₃；氨、硫化氢的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2）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区域现状浅层水、深层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区域声环境较好，各监测点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评价区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经济发展、产业共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各项指标均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表明，规划调整后污染源短期贡献浓度均小于 100%，规划调整后污染源年平均贡献浓度均小于 30%，规划调整后预测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值后，环境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变化率 k 均小于 -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调整后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绿化、道路喷洒、车辆清洗等，再生水的使用由园区统一安排，可以将园区产生的污水全部利用，做到园区污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地下水影响

结合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预测结果表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3、声环境影响

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规划调整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4a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

通过对入区项目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对废气治理措施定期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暂存及合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和落实监测计划及应急措施，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规划的特点，入区企业固废主要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工业固废三种。规划通过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和资源化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生产企业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经营资

质单位妥善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6、生态环境影响

园区调整后园区总面积减小，绿化用地总面积增加，园区调整后相较调整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所改善，本次补充评价不再对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从风险分析可知，规划产业环境风险较低。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不会对附件居民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厂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基地内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以接受水平。

五、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

(1) 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取水量略有减少，园区可利用水资源有较大富余，可以满足规划远期用水量需求，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规划调整区域不涉及农田，土地利用性质均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定州市土地资源能够承载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

(2) 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园区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承载力满足基地发展需求；规划调整后，在严格落实《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空气承载力满足基地的发展需求。

规划远期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58.88t/a、氮氧化物 235.794t/a、颗粒物 163.1t/a、非甲烷总烃 59.28t/a。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定州市统一调配或通过排放权交易取得。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省及省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交易、跨市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在省主管机构进行，其他的排污权交易在定州市主管机构进行。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

业按照规划用地布局占地；将防护距离要求大的进区企业安排在工业用地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环评所确定的防护距离进行建设。

(2)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系统，实施集中供水，利用南水北调来水，禁止地下水开采；提高入区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采用新工艺，推广节水技术。

(3) 建议加快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接入地表水。

(4)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不再建设，企业使用电加热。

(5) 工业企业布局需考虑防护距离要求，企业与周围居民区、敏感点之间距离应大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需调整企业选址或对居民区实施搬迁。

(6) 建议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对入区企业准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水、大气污染，发展高科技企业等；严格遵循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7) 园区环境监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区内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加强区域地下水保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建议园区成立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和清洁生产指导中心，为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入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行引导和管理。

(8) 建议园区严格要求入区企业执行相关环保要求，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入区企业的监管力度，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9) 建议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排入沙河。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从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两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调整后实施过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土壤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对策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2、管控要求

从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开发利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可指导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

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3、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次评价在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规划实施后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简化和重点关注的内容。

八、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结论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园区规划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环境监测因子、环境标准、监测布点、监测时间、监测内容等。根据跟踪监测计划的监测结果，每年按计划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质量报告书，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九、规划方案可行性结论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准确。

（2）规划调整后，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危险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4）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规划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5）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采取相应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后，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十一、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较全面，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

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规划调整的原因及意义、编制依据；明确本次补充报告中规划调整的区域；核实评价基准年；突出本次补充报告与上次评价中评价因子的变化情况；核实用水量及其来源；补充园区企业发展现状及分布情况；明确规划边界与生态红线的距离和关系。

2、核实本次评价涉及的建设内容；明确装配式建建材业的清单及与园区内企业的符合性；进一步梳理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引用环境监测数据的可行性说明；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去向及中水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废气环保措施要求；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措施；提出停采地下水的时限要求、危险废物监控体系要求、清洁生产要求；比较本次和上次评价中地下水监测结果并进行分析；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及监测要求；核实污水厂污泥的固体废物类型及环保处置要求；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及其达标分析；明确园区环境监管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3、完善地下水监测点位图、产业布局图。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组长：沈洪艳

2020年11月25日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2020年11月25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沈洪艳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沈洪艳
成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刘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杰
	陈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飞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总量确认（2025205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四路003号		
信用代码	91130682MAE5NTDP9Q	法定代表人	徐爱华
环保负责人	徐爱华	联系电话	15732228885
行业代码	C4220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5年3月
主要产品	塑料颗粒	年产量	年产39000吨
环评单位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4800平方米，新建PP造粒生产线14条、PE造粒生产线2条。项目建成后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264.8	取水量 (吨/年)	1264.8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800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800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万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78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应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0.878 吨。
- 二、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减二增一”，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工程减排调配给该项目(vocs)吨 0.878，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以下内容空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委托书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9000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9000 吨高值化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定州市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